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8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

被告 力偉鈞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吉茗

被告 蔡欣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力偉鈞有限公司（下稱力偉鈞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8日邀同被告蔡吉茗、蔡欣吟簽立保證書，保證就力偉鈞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於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限額內，與力偉鈞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嗣力偉鈞公司於110年1月29日向原告借款50,000元、950,000元，合計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月29日起至116年1月25日止，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百分之0.575

01 按月計付，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逾
02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3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詎力偉鈞公司自
04 111年11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05 欠本金700,42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迄未給
06 付。而蔡吉茗、蔡欣吟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
07 應連帶與力偉鈞公司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款利率
14 表、保證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約定書、通
15 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
16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8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9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4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5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26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27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8 一部之給付。查力偉鈞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
30 為到期，而蔡吉茗、蔡欣吟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力
31 偉鈞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07 法官 孫藝娜

08 法官 蔡汎沂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許家齡

15 附表：

16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1	33,733元	2.045%	112年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045%	112年2月27日起至112年 8月26日止
				0.409%	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
2	666,687元	1.92%	111年11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0.192%	111年12月27日起至112 年6月26日止
				0.384%	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
合計	700,420元				